编号：FJCCXZ 603-2026

福建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脂松节油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的样品总和不少于 2L，混合均匀后平均分成两份，分别装入两个干燥洁净的棕色玻璃瓶中，密封瓶盖。所抽取的 2 份样品，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脂松节油产品检验项目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产品，执行标准 GB/T 12901-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2902-2006
2	颜色	GB/T 12902-2006
3	相对密度	GB/T 12902-2006
4	折光率	GB/T 12902-2006
5	蒎烯含量	GB/T 12902-2006
6	初馏点	GB/T 12902-2006
7	馏程	GB/T 12902-2006
8	酸值	GB/T 12902-2006

表 2　脂松节油产品检验项目（执行标准 GB/T 12901-202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2902-2026
2	颜色	GB/T 12902-2026
3	相对密度	GB/T 12902-2026
4	折光率	GB/T 12902-202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蒎烯含量	GB/T 12902-2026
6	初馏点	GB/T 12902-2026
7	馏出体积百分数	GB/T 12902-2026
8	酸值	GB/T 12902-202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2901-2006 脂松节油

GB/T 12901-2026 脂松节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